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60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　　告　賴慧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賴凱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賴禹希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梁筑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梁筑涵、賴禹希、賴凱勳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鐘霖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賴慧瑄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975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梁筑涵、賴禹希、賴凱勳於繼承被繼承人賴鐘霖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賴慧瑄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3,9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

原告所提出之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已有約定以原告所在地為履行地，核屬本院轄區，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梁筑涵、賴禹希、賴凱勳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賴慧瑄於民國110年至111年就學期間，邀同訴外人賴鐘霖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4筆，計新臺幣（下同）183,975元，詎被告賴慧瑄並未依約清償，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自得請求一次給付尚欠本金183,9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訴外人賴鐘霖於113年3月2日死亡，被告梁筑涵、賴禹希、賴凱勳為其繼承人，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鐘霖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賴慧瑄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繼承及系爭就學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梁筑涵、賴禹希、賴凱勳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四、被告賴慧瑄則抗辯以：希望由其自己承擔債務責任，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等語（未為聲明）。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借據、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等件為證。被告梁筑涵、賴禹希、賴凱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被告賴慧瑄對原告主張之金額並無意見。至其抗辯乃願自行負擔債務之履行，無礙原告依被告間因繼承關係繼承賴鐘霖之連帶保證責任，而向被告所為之請求。本院審核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合　　計	2,800元	

附表：（影本）